

收文編號：1070002202

議案編號：1070306071004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379

案由：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研提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協助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內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 107082143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本部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決議，研提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協助方案，向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議結果【內政部主管第 5 項新增決議(八)】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本部國會組、消防署（綜合企劃組、民力運用組）（均含附件）

內政部消防署  
「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  
裝備器材協助方案」  
書面報告

案由：建請消防署提出對於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協助計畫，期使國家社會安全網更臻完備。

說明：

- 一、本署自 97 年起編列「充實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長程計畫」(以下簡稱長程計畫)，並於 105 年全案辦理完竣，同時於 106 年起另訂「內政部消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充實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裝備器材作業原則」(以下簡稱作業原則)據以編列預算，持續補助旨案各類團體，惟本專案獎補助各縣市政府應依其年度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配合款。
- 二、本署 106 年度依作業原則編列 143 萬 4,000 元，並補助旨案各類團體所屬消防機關及金額如下：
  - (一) 花蓮縣消防局 25 萬 4,830 元。
  - (二)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 37 萬 5,600 元。
  - (三) 嘉義縣消防局 38 萬 7,200 元。
  - (四) 彰化縣消防局 30 萬元。
- 三、107 年度依作業原則編列 121 萬 4,000 元，另花蓮縣消防局業正籌措配合款向本署爭取補助，本署未來亦將優先辦理。
- 四、為延續並精進 97 年-105 年長程計畫，本署將研擬「強化民間救難團體協勤救災量能長程計畫(草案)」報請行政院審查，爭取預算以補助強化勤務比重最高之山域、水域救援專業訓練，同時加強其他特殊性災害輔助訓練，並適度給予保險補助及充實或汰換老舊裝備器材。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